

# 中國文化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結業預審申請表件填寫注意事項

## 【通則】

- ✓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的科目及學分欄位，左側為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及學分，表中均已填妥，請勿修正或移除。右側欄位請務必對照成績單，填寫你的實際修習學年、學期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。
- ✓ 修業起訖時間的填寫，建議等已修習科目全部填寫完畢後，依表上最早及最晚修讀學期來推斷較為準確。
- ✓ 預計結業當學期正在修讀，尚未取得成績的課程也要填列進申請表，助教才能完整審核你的學分是否無誤。
- ✓ 修讀課程的學期欄位，學期課，請按學期填寫「1」或「2」；學年課，請填「1/2」；若學年課跨學年補修完成，應填寫實際取得學分之學年及學期。
- ✓ 學年課，學分及成績欄位同樣要將上下學期學分開填寫。

語言學概論	核心	2	104	2	文化大學 中文系	語言學概論	2	7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(及格後採認)
中國文學史	必	2	103	1/2	文化大學 中文系	中國文學史	3/3	92/8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(及格後採認)
訓誥學	必	2	106 105	1 2	文化大學 中文系	訓誥學	2/2	60/6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(及格後採認)

## 【教育專業課程】

- ✓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要修滿4學期。
- ✓ 教育系一年級課程不可認定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
- ✓ 教育專業課程應為10學年內所修學分，超過年限之學分將不予承認
- ✓ 專門課程不得與教育專業課程重複採認。

## 【專門課程】

- ✓ 「任教科別」或「擬任定科別」欄位請按學分表上所載填寫正確簡稱，以便審查人員確定你要取得的任教階段為何
- ✓ 「修習學校及系所」欄位填寫說明：
  - ◆ 本校課程（成績載於本校成績單）：請填本校校名及系所簡稱，如「文大心輔系」。
  - ◆ 他校課程（成績載於他校成績單）：請填該校姓名及系所簡稱，如「新竹教大體育系」
  - ◆ 校際選課（校際選課且未取得成績）：請填寫「文大跨校選課」，而非填寫受理校際選課的校名及系所簡稱；如果選課清單上查無此課程，須選課結束後補繳校際選課單影本。
- ✓ 專門課程部分科目有標註幾選幾之限制，多修之科目科目不計入最低應修學分數計算。
- ✓ 如專門課程實際修習科目與部定不同，應以灰色網底標出；如是以兩科抵認一科，請自行增列，並合併左側欄位：

家政 專 長 課	飲食 (至少8學分)	必	2	92	1	嘉南藥 大 生應系	食物製備原理實習	1	7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後採認	≥
				92	2	嘉南藥 大 生應系	中餐烹飪實習	2	77		